

國浩法律研究 保險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3
/01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

目 录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 修订)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养老保险公司将迎监管新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都有新要求

“保险+养老社区业务” 将迎新规 拟设定保险公司准入门槛

新版人身险“负面清单”增 8 条内容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偿付能力监管部）发布关于四家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不真实问题的通报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 2022 年第三季度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 2021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中国保险业 2022 年度十件大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发布《农业保险产品开发指引》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开放力度持续加大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外资加速布局中国保险市场

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再扩容，新增 3 家公司 5 款产品

华农保险 11% 股份现身北京产权交易所，中水渔业等三位股东拟出清股份

国寿财险 90 亿增资获批偿付能力有望提升 险企密集补血 2022 年增资发债超 750 亿

中意财险因用人不当等问题被罚

同方全球人寿 50% 股权再次挂牌转让 底价下调至 57.66 亿元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中国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银保监会：严禁将保险资金用于盲目“加杠杆”或助力资本无序扩张

中邮资管获批筹建

中国东方收购中华财险 11 亿元不良资产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不构成《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被保险人的组成人员”，保险人可

依法对该关联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布首批知识

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的通知

●北京市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打造知识产权保险服务样板

- 上海市积极探索保险服务新模式，助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浙江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创新试点改革，打造知识产权保险全链条服务
- 宁波市打造知识产权“保险+维权+服务”模式

专题 Special Report

-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发布《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答记者问

保险信披迎新规 一年期以上产品要披露分红实现率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该法，于 2023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十九条、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更好满足外经贸企业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市场需求，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商财函〔2023〕1 号”联合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六、持续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强化**保险保障**，通过扩大覆盖面、优化承保条件等方式，加大对企业人民币跨境贸易投资的**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险**承保力度，支持企业**投保或续保**时以人民币作为收付币种。

➤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从供给侧入手、在制造端发力、以硬科技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其他 5 部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 号”发布该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十七）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坚持底线思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鼓励储能电站定制**安全保险**，强化安全设施配置，制定完善专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提高风险处置能力。

(二十一) 积极加大政策扶持。充分利用中央及地方相关渠道，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综合运用信贷、债券、基金、**保险**等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能源电子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持力度。

➤ 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数据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各行业各领域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加速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价值释放，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其他 15 部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工信部联网安〔2022〕182 号”发布该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十八) 加大政策支持。研究利用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工具支持数据安全技术攻关、创新应用、标准研制和园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数据安全企业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优惠政策。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安全领域，支持**数据安全保险**服务发展。支持数据安全企业参与“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通过国家产融合作平台获得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金融市场环境，切实保护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发布该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共 8 章，57 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关于总体目标、机构范围、责任义务、监管主体和工作原则的规定，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消费者有诚实守信的义务。二是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合作机构管控、内部考核等工作机制，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构筑全方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三是规范银行保险机构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包括规范产品设计、信息披露和销售行为，禁止误导性宣传、强制捆绑搭售、不合理收费等行为，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规范客户身份识别、业务经营、核保理赔管理等，保护消费者财产安全权和依法求偿权；加强消费者教育宣传，提升服务质量，规范营销催收行为，保护消费者受教育权和受尊重权；规范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传输、外部合作等行为，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四是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类银行业保险业行业协会、行业纠纷调解组织职责，以及相关监管措施和处罚事项等作出规定，严格行为监管要求，明确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统一标准、统一裁量，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和行为。五是明确适用范围、解释权和实施时间。

《管理办法》是银保监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加强和完善行为监管的重要举措，是银保监会在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制定的基础性、纲领性文件。银保监会将以《管理办法》出台为契机，进一步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消费者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好金融市场秩序和稳定。（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

为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统计管理，规范监管统计行为，提升监管统计质效，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以“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0 号”发布该《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包括总则、监管统计管理机构、监管统计调查管理、银行保险机构监管统计管理、监管统计监督管理和附则等六章，共三十三条，重点就以下内容予以规范：一是明确归口管理要求。《办法》明确监管统计工作归口管理要求，对监管统计管理机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作出界定，对银行保险机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予以明确，同时列明各相关主体职责边界。二是明确数据质量责任。为督促银行保险机构重视数据质量，《办法》明确提出银行保险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监管统计数据质量承担最终责任。三是强调数据安全保护。根据 2021 年 9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办法》在职责范围、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中增加了涉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监管内容，明确提出监管统计工作有关保密要求。四是对接数据治理要求。充分吸收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治理的监管要求，《办法》明确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将本单位监管统计工作纳入数据治理范畴。五是重视数据价值实现。为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充分挖掘发挥监管统计资料价值，《办法》明确提出监管统计数据应用相关要求，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充分运用数据分析手段，开展数据分析和挖掘应用，充分发挥监管统计资料价值。

《办法》的发布和实施，统一了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统计制度，为解决当前监管统计工作实际问题提供制度支撑，进一步夯实统计工作基础，对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统计工作具有指导性作用。（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

为彰显保险的风险管理特征，满足社会公众对财险业风险减量服务的需求和期盼，协助投保企业开展风险减量工作，助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经中国银保监会同意，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以“银保监办发〔2023〕7 号”发布该意见。

《意见》指出，财产保险业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重要意义，坚持回归保险本源，始终以服务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合规服务底线，统筹谋划，不断提升风险减量服务水平。

《意见》要求，各公司要扩展服务内容，积极协助投保企业开展风险评估等风险减量工作；要拓宽服务范围，在责任险、车险、农险等各类财产险业务中积极提供风险减量服务。鼓励各公司丰富风险减量服务提供形式，提升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组建服务团队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做深做实做细服务内容；延伸至投保企业上下游产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案。

《意见》提出，各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条件研究制定风险减量服务总体规划，逐步探索推进。鼓励各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人才建设、信息化建设，创新科技应用，推动基础研究，不断夯实风险减量服务基础。《意见》强调，各公司要依法开展风险减量服务，与投保企业协商一致，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得存在虚假宣传、违规承诺、强制捆绑销售、通过风险减量服务套取费用以及非法买卖、泄露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意见》明确，各银保监局要统筹多方资源，不断配合优化财险业风险减量服务政策环境，指导财险公司提高服务质效。保险学会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保险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交流与业务宣传，促进财险业风险减量服务持续、健康发展。（来源于中国新闻网）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车险综合改革实施两年多来，车险市场平稳有序，消费者普遍受益，财产保险公司经营水平显著提升。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总体部署要求，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为基础的车险条款费率形成机制，优化车险产品供给，扩大车险保障覆盖面，实现车险服务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进车险高质量发展，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银保监规〔2022〕23 号”发布该《通知》。

《通知》有五部分内容：一是明确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的浮动范围由[0.65, 1.35]扩大到[0.5, 1.5]；二是要求银保监局根据辖区内车险市场情况，在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稳妥确定辖区内政策执行时间；三是要求各银保监局加强属地监管，引导各公司合理设定各地区自主定价系数均值范围和手续费上限，同时持

续做好车险市场监测和车险费率回溯监管，确保车险市场运行平稳有序；四是要求各公司严格执行车险各项监管要求，做好条款费率备案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优化和保障车险产品供给，提升车险承保理赔服务水平，增强车险消费者的获得感；五是要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精算师协会和中国银保信公司根据自身职责，配合做好深化车险改革相关工作。（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养老保险公司将迎监管新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都有新要求

为加强养老保险公司监管，规范养老保险公司经营行为，银保监会近日向各银保监局、养老保险公司下发《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暂行办法》从机构管理、公司治理、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一系列规定，对养老保险公司经营行为进行规范。

非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成为养老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暂行办法》提到，非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成为养老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即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持有公司股权三分之一以上，或者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养老保险公司可申请经营五类业务。养老保险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以下部分或全部类型业务：一是年金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二是商业养老金；三是养老基金管理；四是保险资金运用；五是银保监会批准的与养老保险相关的其他业务。养老保险公司经营第一项业务的，应当符合《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规定。

养老保险公司注册资本应符合《保险公司管理规定》要求，同时经营前三项业务中两项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同时经营前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资本管理，确保其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满足各项业务要求。养老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

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养老保险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评估审查机制，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和客户利益。严格控制内部交易行为。养老保险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行

为属于内部交易：（一）养老基金管理业务与其他类型业务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的；（二）养老基金管理业务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利益转移事项的；（三）银保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认定的交易行为。养老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内部交易行为，留存决策文件和交易记录备查。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参照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对内部交易逐笔进行识别和审查，并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加强资金管理禁止资金混同管理。养老保险公司应当主要经营与养老相关的业务，包括养老年金保险、商业养老金、养老基金管理等，原则上不得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资金管理，实现不同类型业务的资金运用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管理。养老保险公司应当遵循长期性、稳健性、收益性原则，将养老资金主要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行业和领域。

在养老基金管理业务方面，《暂行办法》提到，养老保险公司负责养老基金管理业务的销售、投资、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等人员原则上不得与其他类型业务的相关人员相互兼任。养老保险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事业部等方式，将养老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人员、经营管理等与其他类型业务有效隔离。除总经理外，负责养老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负责保险资金投资管理。（来源于中国网）

➤ “保险+养老社区业务”将迎新规 拟设定保险公司准入门槛

银保监会近日向业内下发《关于规范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对接养老社区服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通知》拟明确，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对接养老社区服务业务（以下简称“保险+养老社区业务”）应满足净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充足率不低于 120%等条件；保险公司应注重构建和完善多元化、差异化养老社区服务，着力提升护理型养老社区供给能力。

设定净资产等门槛。《通知》拟提出，“保险+养老社区业务”是指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向购买相关产品累计缴纳保费达到一定金额的投保人，提供入住养老社区权益等增值服务的业务。保险公司开展“保险+养老社区业务”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净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充足率不低于 120%；连续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B 类及以上；连续四个季度责任准备金覆盖率 100%；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C 级及以上；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不低于第 3 档；在其他各类监管评级或监管评估中未触及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银保

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知》拟明确，保险公司可以通过投资建设、租赁或合作等方式运营养老社区，养老社区应当独立运营，确保风险隔离。保险公司通过投资建设方式运营养老社区的，应当以设立专业养老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养老服务。设立专业养老子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投资重大股权的监管规定执行。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治理、交叉任职、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与专业养老子公司建立有效的隔离机制，防止风险交叉传染。

产品应契合养老社区服务。产品销售方面，《通知》拟提出，保险公司销售与养老社区服务对接的保险产品，应当契合养老社区服务，匹配客户未来养老资金需求，如长期年金及中长期保障型产品等。

此外，保险公司应根据“保险+养老社区业务”特点，制定专门的保险销售制度，加强对销售人员的销售资质分级管理和专业知识培训测试，符合资质条件并通过考核后方可开展业务；销售人员应合理评估客户的养老需求和交费能力，为客户推介适当的保险产品和养老社区服务，保险合同和养老社区服务相关合同或协议应当分别签署。

《通知》拟提出，保险公司开展“保险+养老社区业务”，不得存在以下四项行为：一是保险公司在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问题。二是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养老社区服务方服务受益人等各方的法律关系、权利义务表述不清晰，对服务提供不确定等风险缺乏消费者保护措施。三是销售过程中不实说明或夸大养老社区服务内容和标准，出现销售误导、未严格履行告知义务等行为。四是以养老社区投资为名，投资开发和销售商业住宅。（来源于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 新版人身险“负面清单”增 8 条内容

近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向各人身险公司发布《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3 版）》，相较 2022 版新增了 8 条内容，还有 1 条内容微调。新增和调整内容重点涉及增额终身寿险、养老年金和包含慈善赠药服务的医疗险等。

这是银保监会第四次发布人身险产品“负面清单”。2018 年，银保监会对人身险产品开展专项核查清理，并发布了 2018 版“负面清单”，共 52 条。此后，银保监会在 2019 年建立了人身险产品通报制度，又先后

发布 2021 版和 2022 版“负面清单”。同时，监管部门总结日常和通报中的典型问题，不断对“负面清单”进行调整更新。其中 2021 版“负面清单”内容涉及 73 条，2022 版增至 82 条，2023 版增至 90 条。

整体上看，2023 版“负面清单”仍然包括产品条款表述、产品责任设计、产品费率厘定及精算假设、产品报送管理四大类，其中新增和调整内容包括：在产品条款表述方面，新增“条款约定可随意变更被保险人，违背保险原理，侵害保单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在产品责任设计方面，新增“医疗保险的责任免除条款中包含‘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慈善赠药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慈善赠药申请未通过，或者在慈善赠药申请通过的情况下，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未领取慈善赠药而发生的药品费用’等表述，涉嫌加重被保险人义务”。

同时，调整增额终身寿险的减保和加保规范，将“增额终身寿险减保规则不明确”列入负面清单。在产品费率厘定及精算假设方面，新增“终身寿险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采用的生命表与《中国保监会关于使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不一致”“增额终身寿险的定价附加费用率假设较公司实际销售费用显著偏低”“增额终身寿险的利润测试投资收益假设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养老年金产品通过调整降低产品前期的身故利益来贴补增加后期生存给付的利益，并在产品宣传时承诺超定价利率的长期高回报”“保险产品利润测试的投资收益假设偏离公司投资能力和市场利率趋势，存在定价不足风险”“保险产品的附加费用率超过监管规定上限或个别年龄点收益超过定价利率”6 项内容。

值得关注的是，2023 版“负面清单”新增与调整中，多项与目前市场上热销的增额终身寿险产品有关。2022 年 11 月，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近期人身保险产品问题的通报》中，要求弘康人寿、中华联合人寿、小康人寿 3 家公司的 4 款增额终身寿险产品停售，并要求各人身险公司开展增额终身寿险产品专项风险排查工作。（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中国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偿付能力监管部）发布关于四家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不真实问题的通报

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公司审慎监管的重要内容，偿付能力数据不真实直接影响监管质效。近日，中国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偿付能力监管部）发布《关于四家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不真实问题的通报》，通报了 2022 年偿付能力真实性检查中发现浙商财险、安诚财险、人保寿险、友邦人寿等 4 家保险公司存在的偿付能力数据不真实问题：

一、浙商财险偿付能力数据问题。（一）未按规定计提最低资本。该公司 2022 年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计算存款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时，基础因子选择错误，少计提最低资本 807.6 万元，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9 号：信用风险》第 21 条；某资管产品穿透后国债未计量利率风险，少计提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3563.34 元，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8 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第 11 条。（二）流动性风险指标计算不准确。该公司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测算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时，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预测均未包括股票类资产交易可能产生的现金流，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流动性风险》第 16 条。（三）偿付能力报表填报不完整。该公司 2022 年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两款资管产品穿透后未在“LT01-穿透后投资资产表”中列报。（四）风险综合评级数据填报不准确。该公司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部分数据填报不实。关联方保险资金运用金额未纳入关联方资产统计。未进行再保险业务内部审计，却填报 2 次。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资金运用从业年限和部门人员平均从业年限填报不准确。总公司部门人员离职数量、总精算师变动次数等统计不准确。

二、安诚财险偿付能力数据问题。（一）未按规定计提最低资本。该公司 1 季度、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部分股票基础因子使用错误，导致少计提最低资本 156.6 万元、354.4 万元，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8 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第 26 条等规定。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 2 项投资资产未穿透计量风险，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7 号：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第 4 条规

定。（二）风险综合评级数据填报不实。该公司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数据中，销售人员、核保核赔人员、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和离职率，以及保险合同争议诉讼案件败诉率等 43 项数据填报不实。

三、人保寿险偿付能力数据问题。（一）未按规定计量利率风险最低资本。该公司部分投资资产中未约定确定性现金流，但违规计量利率风险最低资本，导致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少计提最低资本 7.25 亿元、8.91 亿元，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8 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第 13 条等规定。

（二）未按规定穿透计量最低资本。该公司某资管产品不满足豁免穿透条件，却在 2022 年 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列报为“豁免穿透的资产支持计划”，少计提最低资本 2265.02 万元，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7 号：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第 25 条等规定。（三）权益投资未及时调整核算方法。该公司持有的某项权益投资，在公司向被投资方派驻的董事调离以及该董事任期届满后继任董事为非本公司员工的情况下，仍然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 2 条等规定，虚增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的实际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实际资本》第 9 条等规定。（四）风险综合评级数据填报不准确。该公司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报送的风险综合评级数据中，保险业务线操作风险中的原保费收入，其他操作风险数据中的财务负责人更换次数、印章管理操作风险事件次数、税收操作风险事件，战略风险中的非保险领域合营公司、子公司投资账面价值、总经理变动次数等 14 项数据填报不实。

四、友邦人寿偿付能力数据问题。（一）未按规定计提最低资本。该公司 2022 年 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部分非基础资产穿透错误，债券分类不准确，少计提最低资本 209 万元，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7 号：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穿透计量》第 9 条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9 号：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第 14 条。（二）未按规定计量实际资本。该公司再保险系统中未及时摊回再保理赔款 1827.2 万元，当期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分保账款少计 1827.2 万元，导致 2022 年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少计 2108 万元，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实际资本》第 9 条。（三）风险综合评级数据填报不实。该公司 2022 年 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中，核保核赔人员数量、总经理室成员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离职人数、评估期之前 4 个季度保险公司合计投诉次数、报案支付时效、数据差错率等 18 项数据填报不实。（来源

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 2022 年第三季度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通报了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并转送的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

《通报》指出，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第三季度共接收并转送保险消费投诉 32726 件。其中，涉及财产保险公司 12203 件，占投诉总量的 37.29%；人身保险公司 20523 件，占比 62.71%。财产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4.37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32 件/万张。人身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1.95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22 件/万张，万人次投诉量中位数为 0.09 件/万人次。

《通报》指出，2022 年第三季度，财产保险公司涉及理赔纠纷投诉 9805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80.35%；销售纠纷投诉 851 件，占比 6.97%。财产保险公司涉及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 5333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43.70%；涉及新冠疫情隔离相关保险等财产险其他保险纠纷投诉 3334 件，占比 27.32%。

《通报》指出，2022 年第三季度，人身保险公司涉及销售纠纷投诉 10938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53.30%；退保纠纷投诉 5363 件，占比 26.13%。人身保险公司涉及普通人寿保险纠纷投诉 9939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48.43%；疾病保险纠纷投诉 4289 件，占比 20.90%。

中国银保监会将严格按照《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继续加大投诉处理监管力度，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加强源头治理，改进服务质量，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 2021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有关工作安排，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就 2021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公告如下。

经营评价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再保险公司、不经营保险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和政策性保险公司不适用)。本次公告的保险公司共 160 家,其中:财产险公司 79 家,人身险公司 81 家。财产险公司 A 类 16 家, B 类 57 家, C 类 6 家;人身险公司 81 家, A 类 24 家, B 类 49 家, C 类 8 家。

评价内容包括速度规模、效益质量、社会贡献三个方面,财产险公司评价指标体系由保费增长率、综合成本率、风险保障贡献度等 12 项指标构成;人身险公司评价指标体系由保费增长率、综合投资收益率、风险保障贡献度等 14 项指标构成。

评价结果中,A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等各方面经营状况良好的公司; B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等各方面经营正常的公司; C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某方面存在问题的公司; D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司。

2021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状况数据解读:

一、公司经营平稳运行。本次公告的保险公司共 160 家,其中:财产险公司 79 家,人身险公司 81 家。财产险公司中: A 类 16 家, 比上年增加 1 家; B 类 57 家, 比上年增加 3 家; C 类 6 家, 比上年减少 1 家; 无 D 类, 比上年减少 2 家。人身险公司中: A 类 24 家, 与上年持平; B 类 49 家, 比上年增加 3 家; C 类 8 家, 比上年减少 2 家。保险公司经营总体平稳, 113 家公司类别与上年一致, 43 家变化幅度为一级。

二、速度规模稳中有增。2021 年, 保险公司在保费规模、资产规模方面均呈现稳中有增态势, 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平均增速为 1.88%, 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平均增速为 5.54%。财产险公司总资产平均增速为 6.78%, 人身险公司总资产平均增速为 13.26%。总体来看, 中小型公司速度规模增速快于大型公司, 速度规模中位数均大于均值。

三、保障功能持续增强。2021 年, 保险公司质量效益较好, 保障功能持续增强。财产险公司综合赔付率 70.37%, 比上年提高 7.47 个百分点, 赔付率连续 4 年提升, 保险保障功能得到更加充分发挥。人身险公司综合退保率 4.11%, 保持在较低水平, 体现出行业加速回归保障本源, 为消费者提供了长期稳定的保险保障。投资收益较高, 财产险、人身险公司综合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4.33%和 4.08%。

四、社会贡献不断提升。2021 年，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质效有所提升，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12146.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71%；赔付支出 1.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12%，保额与赔付增速分别高出收入增速 36.66 和 10.07 个百分点。产、寿险公司纳税额超过 2100 亿，同比增长 3.08%，其中，财产险公司增长 5.44%，保险业向国家财政提供持续稳定的税收收入。（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中国保险业 2022 年度十件大事”

为进一步展现保险行业正面形象，全面总结本年度保险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作用，服务保障人民美好生活的积极举措和重大成果，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中国保险业年度十件大事”征集发布。经由新闻媒体，高校专家及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委会认真评议，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最终确定“中国保险业 2022 年度十件大事”。现正式发布如下：

一、2022 年，保险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走好中国特色保险发展之路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二、2022 年，保险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三、2022 年，保险业积极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挑战，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在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等方面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为防控疫情、保通保畅、保障民生、复工达产等提供了重要支持。

四、2022 年，保险业在“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充分发挥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优势，强化以“养老”为核心的专业能力建设，积极服务国家重要战略部署和个人养老金制度创新，全力支持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

五、2022 年，保险业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等精神,持续做好服务乡村振兴的各项工作。

六、2022 年,保险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健全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制度机制,加快发展巨灾保险,助力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稳妥处理“3.21”东航 MU5735 航空飞行器事故。

七、2022 年,保险业聚焦服务健康中国战略,深入探索商业健康保险创新发展新路径,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研究扩大保险产品范围”要求,积极助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健康产业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高质量健康保障服务需求。

八、2022 年,保险业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战略部署,制定《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凝聚行业力量、强化工作举措,建立健全制度和标准体系,全方位助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

九、2022 年,保险业全面提升保险公司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管理能力,不断强化保险行业法治化水平,持续加大整治“代理退保”黑产乱象的力度,维护行业正常经营秩序,切实保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2022 年,保险业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完善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提升偿付能力建设水平,加强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反保险欺诈,深化营销体制改革,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发布《农业保险产品开发指引》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印发《指引》。《指引》的制定是保险业协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导下,牢牢把握自身定位,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职能,有效规范引导农业保险产品开发,推动提升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能力的重要举措。

《指引》是保险业首次从行业自律层面制定农业保险领域的产品开发指导性文件,有利于形成监管统筹管

理、协会自律引导、公司主动落实的农险保险产品开发机制，对加快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深化农业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积极意义。《指引》分为总则、基本要求、产品分类、开发流程、命名规则、条款要求、费率要求、报备要求、修订清理、组织保障、附则等十一章共 49 条，覆盖农业保险产品开发全过程，可为保险公司农业保险产品开发提供较为详细的指导。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有利于完善农业保险产品管理体系。《指引》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深度结合农业保险惠农利民的突出属性，为农业保险产品开发工作提供规范化指导，凸显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特点。

二是有利于提升农业保险产品供给能力。《指引》贯穿产品开发全流程要点，可为行业构建规范的农业保险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提供细化指导。其中指出，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本公司农业保险产品开发专项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保险机构农业保险产品开发工作的组织机构、职能分工、工作流程、考核奖惩等内容，这将有助于强化保险机构产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效和水平。

三是有利于增强保险公司服务大局意识。《指引》在做好产品开发的细节和程序方面指导的同时，加强产品开发方向引导，让保险公司认识到服务国家、服务人民是产品开发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指引》设置了“开发方向”内容，引导保险公司在农业保险产品开发时聚焦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等国家战略，建立与国家相关政策及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保险产品开发体系，逐步构建传统型与创新型保险、中央大宗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相互带动、相互促进的发展模式。

保险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指引》的发布将进一步优化农业保险产品供给，提升农业保险保障能力，切实将保险的职能作用发挥到实处。下一步，保险业协会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将服务“三农”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引导行业发挥自身优势，在全面服务乡村振兴、保障粮食安全、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等方面加大研究探索，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提升保险业服务“三农”能力。（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开放力度持续加大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外资加速布局中国保险市场

2022 年以来，随着我国开放力度持续加大，我国保险市场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外资动作频频，加快步伐、加码布局中国市场。2022 年，美国安达、德国安顾、西班牙曼福再保险、德国汉诺威再保险等国际知名保险公司纷纷通过增资、股权变更、成立分公司等方式加码中国市场。

在增资方面，2022 年 1 月，四川银保监局发布公告，批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法国安盟农业相互再保险全国总公司各出资 1.5 亿元对中航安盟财险增资，增资后双方各持 50% 股权；4 月，大连银保监局同意中荷人寿注册资本由 26.7 亿元变更为 35.7 亿元；11 月，银保监会发布公告，批准汉诺威再保险上海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2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2.5 亿元。

在增资的同时，部分公司完成股权变更。比如，2022 年 1 月，山东银保监局批复同意德华安顾人寿增资 2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12 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披露，德华安顾人寿股东山东国投拟将其持有的 3 亿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德国安顾集团。通过增资、股权结构调整，外资对德华安顾人寿控制权进一步增强。该变更事项有待监管批准。

2022 年 8 月，三星财险获批增资 5.52 亿元，新引入 5 家股东。其中，腾讯持股比例为 32%，成为第二大股东。三星财险由外资独资变更为中外合资。

成立分公司方面，2022 年 8 月，银保监会发布公告，批复同意在华深耕再保险市场 30 多年的西班牙曼福再保险筹建北京分公司。西班牙曼福再保险此次在华设立机构，显示出其对中国保险市场的强劲信心。

有业界观点认为，外资增资频繁既是为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要求，也是基于对中国保险市场的长期看好。

外资加码中国市场，一方面，源于我国保险市场潜力巨大。安联集团发布的《2022 年安联全球保险业发展报告》显示，过去十年，中国保险市场是全球保费增长的重要引擎，保费收入份额不断提升；展望未来十年，中国保险市场仍能达到 6.9% 的年均增速，其中，寿险为 7.1%、财险为 6.6%。此前，瑞再首席经济学家安仁礼曾预计，2035 年左右，中国将超过美国成为除医疗险业务外的全球最大保险市场。

另一方面，金融对外开放为外资金融机构带来新机遇。近年来，保险业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首家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首家外资独资人身险公司、首家外资独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继成立。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境外保险机构在华设立 66 家外资保险机构、84 家代表处和 17 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达 2 万亿元。2022 年 10 月，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34 条开放新措施的法规修订工作已全面完成，一批具有专业特色的优质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

日前，德勤发布《开放政策下外资险企在中国的新机遇》指出，在开放政策下，外资险企在中国面临新机遇，但获取保险牌照和建立全国范围的销售渠道仍是外资险企开展中国业务的主要制约因素，通过回购合资公司股份、成立外商独资企业等或有助于外资险企把握好政策红利。（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再扩容，新增 3 家公司 5 款产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显示，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已由首批 6 家公司 7 款增至 9 家公司 12 款。

新增产品包括新华保险的“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太平人寿的“太平鑫多多两全保险（互联网专属）”，阳光人寿的“阳光人寿阳光寿养老年金保险”，工银安盛人寿的“工银安盛人寿盛享颐年养老年金保险”和“工银安盛人寿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据悉，新华保险的“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 2021 年上线的一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近期，新华保险公布该产品 2022 年年化结算利率。其中，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年利率为 5%，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年利率为 5.15%。太平人寿的“太平鑫多多两全保险（互联网专属）”是个人养老金产品中的第一款，也是目前唯一的一款互联网专属保险产品，可支持在互联网上快速、便捷地完成全部投保流程。太平人寿相关负责人对《中国银行保险报》记者表示，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正式上线开售，客户可通过招商银行 App 购买，名称为“小金袋（个人养老金版）”。阳光人寿的“阳光人寿阳光寿养老年金保险”、工银安盛人寿的两款产品均为年金保险。

目前，共有中国人寿、人保寿险、太平人寿、太平养老、泰康人寿、国民养老、新华保险、阳光人寿、工银安盛人寿等 9 家公司的 12 款产品入选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其中，太平人寿、泰康人寿和工银安盛人

寿均有两款产品入选。（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华农保险 11%股份现身北京产权交易所，中水渔业等三位股东拟出清股份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挂牌转让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 万股股份、4160 万股股份和 2640 万股股份。

具体来说，中水渔业以 7568.25 万元挂牌转让华农保险 4200 万股股份，占华农保险总股本的 4.2%；大洋商贸以 7496.17 万元挂牌转让华农保险 4160 万股股份，占华农保险总股本的 4.16%；海丰船务以 4757.19 万元挂牌转让华农保险 2640 万股股份，占华农保险总股本的 2.64%。

转让完成后，上述三家股东将完全退出华农保险。（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国寿财险 90 亿增资获批偿付能力有望提升 险企密集补血 2022 年增资发债超 750 亿

2023 年 1 月 10 日，银保监会批复显示，同意国寿财险增加注册资本 90 亿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由 188 亿元变更为 278 亿元，直接跃升为注册资本金最高的产险公司。据公告，此次增资将由其两大股东国寿集团、中国人寿按现有股权结构共同出资。其中，国寿集团增资 54 亿元，中国人寿增资 36 亿元。增资完成后，两大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国寿财险表示，本次增资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承保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国寿财险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55.58%、192.11%，均低于同期财险公司平均值 238.9%、205.3%。

2023 年 1 月 3 日，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披露，同意批准爱心人寿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据了解，此次爱心人寿增发 3.2 亿股，增资后，爱心人寿注册资本金将由 17 亿元增加至 20.2 亿元。其中，此次增发将全部由新增股东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完成后，北京新里程将持有总股本的 15.84%，成为爱心人寿第一大股东，这也是爱心人寿成立五年来首次增资引入新股东。

除增资外，还有险企使用发债的方式补充资本。2023 年 1 月 9 日，太保产险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规模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获银保监会批复。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太保产险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68%、221.9%。

险企资本补充渠道多元化。伴随 2022 年险企偿付能力新规落地，保险公司继续补充资本需求旺盛，增资规模也持续保持高位。2022 年一季度，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开始执行。该规定明确了保险集团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防范保险集团偿付能力风险，促进保险集团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受其影响，为完善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许多保险公司加快补充资本的步伐。据统计，2022 年，保险公司累计增资发债超 750 亿元。其中，共有 24 家险企公布增资计划，拟增资总额达到 422.82 亿元；10 家保险公司获批发债，累计达 328 亿元。

增资方面，中邮人寿获批增资达 71.6 亿元居于首位；英大财险获 35 亿元增资次之；此外还有 7 家险企增资超 10 亿元，分别为平安养老增资 21.49 亿元、平安健康增资 26 亿元、太保健康增资 19 亿元、鼎和保险增资 16.25 亿元、中韩人寿增资逾 15 亿元、汉诺威再保险增资 15 亿元、泰康养老增资 10 亿元。值得一提的是，险企增资大多来源于老股东，仅有中邮人寿、鼎和财险、中韩人寿引入新股东增资。

发债方面，中邮人寿、利安人寿、工银安盛分别获批发债 80 亿元、50 亿元、50 亿元，居于前三位；民安人寿、国任财险、人保健康均获批发债 30 亿元；此外还有泰康养老、英大泰和、太平再保险、海保人寿分别获批发债 20 亿元、15 亿元、13 亿元、10 亿元。（来源于长江商报）

➤ 中意财险因用人不当等问题被罚

近日，北京银保监局公布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因违法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内控管理不健全被责令改正，并罚款 6 万元。同时，中意财险总经理袁颖晖被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公开资料显示，袁颖晖现年 53 岁，毕业于复旦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拥有硕士学位和中级经济师职称，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意财险总经理。

据了解，中意财险是由中国石油和意大利忠利保险合资组建的全国性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根据偿付能力报告，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中意财险保费收入 9.1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综合成本率 107.8%，处于承保

亏损状态；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1.01%。（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同方全球人寿 50%股权再次挂牌转让 底价下调至 57.66 亿元

近日，同方股份发布公告称，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挂牌底价调整为 57.66 亿元后再次进行公开转让，除此之外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在此之前，同方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宣布，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同方全球人寿 50%的股权。同方股份对同方全球人寿股权处置后将形成的现金流入，主要用于归还到期负债。当时的挂牌底价为 62.5 亿元，此次重新挂牌转让的底价则较上次打了约 9.2 折。

同方全球人寿由荷兰全球人寿保险集团与同方股份各出资 50%组建而成，公司于 2003 年正式获得营业执照，在中国开展寿险业务。最新偿付能力报告显示，2022 年前三季度，同方全球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为 54.87 亿元，净亏损 0.75 亿元，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的核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18%、184%，2022 年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A。（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中国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促进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银保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共六章 48 条，包括总则、基本要求、业务范围与托管职责、管理要求、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等部分。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的相关概念和基本原则。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作为独立第三方，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及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资金等提供财产保管及相关服务的行为，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审慎、风险隔离原则，保障托管财产的独立性。二是明确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应持续符合的基本要求。三是明确托管业务范围和托管职责。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将托管产品财产分为可托管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自身能力和服务水平提供适合的托管服务和其他服务，并应通过托管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四是提出托管业务管理要求。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托管业务治理架构，并从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业务独立性、授权控制、业务准入、宣传营销、数据保护等方面分别提出了具体要求。五是进一步强化持续监管措施、监管处罚、数据报送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安排。

《办法》的制定发布，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和经营规范，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利于更好发挥第三方独立托管机制作用，为资产管理等领域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管，督促商业银行落实风险管理和合规展业的主体责任，实现审慎稳健经营。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做好《办法》修订完善和发布实施工作，持续督促商业银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托管业务规范健康和高质量发展。（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银保监会：严禁将保险资金用于盲目“加杠杆”或助力资本无序扩张

2023 年 1 月 9 日，银保监会资金部党支部发文，就加强和完善现代保险资金运用监管的相关内容进行介绍和发声。其中，围绕加强和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的重点举措，文章提及，要引导发挥长期资金优势，为实体经济提供差异化融资服务。具体包括如服务绿色发展和“双碳”目标，稳步增加长期政府债券投资，加大对高等级公司信用类债券的研究与投资加大股权投资力度，支持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股权性资本，助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改革试点，加大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新时代保险资金运用工作成效。首先，围绕新时代保险资金运用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文章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党支部持续推动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赋予市场主体更多投资自主权，引导保险资金发挥长期投资优势，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了积极的工作成效。

保险资金投资理念更加审慎稳健。新时代 10 年，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由 6.27 万亿元增长至 25.08 万亿元，年均增速 14.87%。行业大类资产配置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始终保持三分之二以上，债券投资中超七成为国债和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中近九成为 AAA 级，银行存款超七成集中于国有大行和股份制银行，股票配置以大盘蓝筹股为主。行业整体投资文化审慎，风险管理体系完备，资产质量比较安全。

保险资金服务保险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数据显示，新时代 10 年，我国保险业积极拓展资金运用渠道和领域，不断提升跨市场、跨周期投资管理能力，有效实现了保险资金长期保值增值目标，为履行合同承诺、兑付保单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保险资金年均财务收益率为 5.3%，在资产规模年均增长 16% 的情况下，实现了持续稳定的正收益，有效覆盖了负债资金成本，且收益率波动性远低于其他机构投资者。

在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实现质效大幅提升。据介绍，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保险资金为实体经济提供中长期资金 22 万亿元，10 年间增长了 4.5 倍。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为保险资金量身定制的债权投资计划、

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产品累计规模达 6 万亿元，这些产品因期限较长、安全性较高、收益率稳定，特别是投资链条较短，直接对接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发展等领域，深受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青睐。

此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成效显著。如取消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事前备案，改为公司自评估与信息披露相结合，引入市场约束；取消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放宽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规模等条件，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股权性资本；优化权益类资产配置规则，针对不同公司设置差异化监管比例，最高可达公司总资产的 45%，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取消保险资金投资金融机构债券的主体及信用评级限制，放宽投资非金融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约束；取消保险机构 55 项监管报告事项，减轻公司报送负担；取消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首单核准，推进保险资管产品登记制改革，产品登记平均时长由 15.22 个工作日缩短为 3.14 个工作日，效率提升 79.36%。

准确把握加强和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的总体要求。从总体要求来看，文章强调，首先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保险资产安全、促进保险资金保值增值作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运用市场化方法和改革举措，引导行业完善资产配置，改善资金运用收益，千方百计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治病钱、养老钱、保命钱。

同时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保险业要坚守服务行业本质，做强做优主业服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充分发挥保险资金期限长、规模大等优势，加大对稳经济大盘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要防止脱实向虚，坚决遏制和摒弃脱离实体经济需要的伪创新、短期投机和监管套利等行为，严禁将保险资金用于盲目“加杠杆”或助力资本无序扩张。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构建完善现代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框架，健全资金运用法规体系，稳妥有序处置重点领域突出风险。要压紧压实保险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和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加强和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的重点举措。针对加强和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的重点举措，银保监会资金

部党支部表示，首先是引导发挥长期资金优势，为实体经济提供差异化融资服务。要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引导行业加强宏观研究，坚守审慎稳健投资和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为实体经济提供有别于信贷资金的差异化融资服务。服务绿色发展和“双碳”目标，稳步增加长期政府债券投资，加大对高等级公司信用类债券的研究与投资加大股权投资力度，支持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股权性资本，助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改革试点，加大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同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提升养老金管理核心竞争力。保险业要立足自身特点，深化产品和服务体系改革，发挥保险产品强制储蓄、长期积累、收益稳健等优势，将居民零散的养老储蓄转换为增长可持续、收益稳健、具有规模效应的长期资金。发挥“保险+医养服务”优势，针对客户就医、养老需求及痛点堵点，提供从财务补偿到健康养老全方位服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让人民群众真正实现“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保险资管行业要以客户为中心，做精做强长期资金管理和绝对收益获取能力，持续提升资产负债匹配、大类资产配置、资产再平衡等专业水平，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金管理。支持保险资管公司在投资策略、产品类型、智能投顾等方面开展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养老金投资管理需求。

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保险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保险资管行业要将资管业务和科技能力有机结合，着力提升投资能力、交易运营能力、风险管理能力、销售客服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提升长期资金管理核心竞争力。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两升两降”，即提升投资运营和决策效率、提升决策精准度，降低成本、降低风险。要积极开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化前沿技术研究，持续加强保险资产管理行业数据标准化建设，完善保险资管产品要素标准，夯实行业数据基础。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等在监管领域应用，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和有效性，防范化解数字化条件下的各类风险。

在关联交易方面，要加强和改进监管，切实维护保险资产安全。如提高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制度的法律层级和效力，聚焦违法违规关联交易和不当利益输送等行为，明确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完善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细化数据报送口径，加大对隐蔽关联交易和资金流向的穿透识别能力，切实解决关联交易“看不透”问题。

更进一步，银保监会资金部党支部提出，要加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保险资金运用违法违规行为。其中提及，要丰富现代监管工具箱，完善非标投资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内部约束，引入外部监督，提高交易透明度。落实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机构监管，健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实现对不同机构的精准画像优化监管资源配置，聚焦保险资金非标投资、资产质量真实性、不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现场检查的力度和频度，严肃查处金融腐败与金融风险交织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来源于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

➤ 中邮资管获批筹建

2023 年 1 月 18 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批复，同意中邮人寿筹建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住所北京市，拟任董事长韩广岳、拟任总经理阴秀生。

批复要求中邮人寿成立筹备组，筹建事宜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报告筹建有关情况。筹备组须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接受银保监会监督指导，不得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投资人、拟任董事长和拟任总经理。

数据显示，自 2003 年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 33 家保险资管公司。目前，各保险资管公司通过发行保险资管产品、受托管理资金等方式，管理总资产超 20 万亿元。保险资管公司在长期资金管理、大类资产配置、长久期资产创设和绝对收益获取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为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核心管理人、资本市场的主要机构投资者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中国东方收购中华财险 11 亿元不良资产

近日，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以 11.03 亿元作为转让底价向中华财险购买并取得 4 户标的不良资产。

本次转让的标的不良资产共涉及交易对手（受托人或债务人）4 户。截至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次转让的标的不良资产为英大信托-永利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中信信托·武汉中央商务区贷款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西部信托·鲲鹏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海航质押式回购债权（或转让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涉及本金余额合计近 11.8 亿元、利息 4380 万余元、违约金等近 3.9 亿元，债权合计 16.13 亿余元，产品层面费用 553.46 万元。

公告显示，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不良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57 亿元，中华财险在此基础上设定了 12.8 亿元的回收底价。

根据处置情况，中华财险获得分配的金额可能达到 12.8 亿元（含收取的转让底价），且可能获得一定的分成金额。此外，中华财险因代垫费用形成的对信托计划的债权由中国东方按照中华财险实际垫付金额 821.84 万元作为对价一并受让。（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不构成《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被保险人的组成人员”，保险人可依法对该关联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

最高法民二庭发布 2022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之八——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与青岛日联华波科技有限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1、案情简介

2020 年 4 月 4 日，青岛日联华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华波公司）仓库起火。火灾造成该公司和青岛牧野车辆装备有限公司、青岛优锐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锐塑胶公司）、青岛德迈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迪医疗公司）、青岛牧野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野模具公司）财物毁损。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4 日 15 时 40 分许；起火部位位于日联华波公司二楼北侧仓库内；起火原因排除人为纵火，排除物品自燃，不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日联华波公司、优锐塑胶公司、德迈迪医疗公司、牧野模具公司均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青岛分公司）处投有财产综合保险，约定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代他人保管的财产；（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保险事故发生后，人保财险青岛分公司分别与优锐塑胶公司、德迈迪医疗公司、牧野模具公司、日联华波公司签订赔偿协议，并向除日联华波公司之外的三家公司依约赔偿了保险金。日联华波公司与优锐塑胶公司、德迈迪医疗公司、牧野模具公司（以下简称该三家公司）因存在部分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等情形构成关联公司。原告人保财险青岛分公司起诉日联华波公司，要求在对该三家公司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该三家公司对日联华波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日联华波公司抗辩称，其与该三家公司属于“利益共同体”，构成《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形，人保财险青岛分公司无权向其行使追偿权。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人保财险青岛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日联华波公司提起上诉。山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法院认为，日联华波公司作为被保险人（该三家公司）的关联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不存在经济利益上的同一性，在法律人格上亦不具有依附性，故其不构成《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被保险人的组成人员”，保险人可依法在对该三家公司赔偿保险金后，对日联华波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

2、专家点评（尹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保险具有分散风险和消化损失的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障功能。保险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正常稳定的经济社会秩序，是现代市场经济活动的“稳压器”，是各类市场主体安心干事创业的有力支撑，对实体经济的有序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发挥着重要服务功能。

本案涉及的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派生于对财产保险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保险法基本原则——损失补偿原则。这一制度有利于弥补保险人的财力，实现保险业的持续发展，也有利于引导各类主体依法依规行事，遏制财产侵权行为以及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侵权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也可防止被保险人从保险人和第三者处重复受偿而获得不当得利。

对于《保险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规定的理解，在理论上和实务中历来存在争议。就“被保险人的组成人员”，有人认为主要包括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合伙人、代理人、信托人等，有人则认为主要指与被保险人之间适用免赔规则的执行董事或其他法定代表人等。但无论如何，该规定的立法目的旨在避免被保险人因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而无法实际获得损失补偿，从而导致保险制度损失填补基本功能的落空。因此，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相对人之间存在经济利益上的“同一性”，应当是确定“被保险人的组成人员”具体范围的基本依据。本案法院判决立足于对被保险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法律地位的分析，指出其相互之间具有独立法律人格即具有独立财产和独立利益，关联公司之间对于不属其所有的财产也并非当然具有保险利益，从法律上将被保险人的法定利益与其关联公司的法定利益予以切割，据此认定本案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不构成《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被保险人的组成人员”，保险人可依法对该关联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这一认定，完全符合保险法相关条款的立法目的，对实务中同类或相似纠纷的解决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也为《保险法》第六十二条在司法裁判中的妥当解

释和适用，树立了正确的范本。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布首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的通知

为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国知发运字〔2021〕17号）有关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案例征集工作，在地方有关部门、有关金融机构报送案例的基础上评选出首批 20 个典型案例，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国知办发运字〔2023〕3号”予以发布。其中涉及保险典型案例的有：

● 北京市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打造知识产权保险服务样板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7 家单位自 2020 年开始实施为期三年的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试点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主要通过保费补贴的方式，为北京市单项冠军企业和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提供包括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在内的综合性知识产权风险保障。截至 2022 年 10 月，已支持北京市 472 家企业投保了 4818 件专利，保险保障金额超过 53.6 亿元。2022 年 9 月，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北京主题日”活动上，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获评 2022 年“两区”建设十大最具影响力政策。

● 上海市积极探索保险服务新模式，助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上海市自 2014 年起启动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支持有关保险机构围绕企业面临的维权、融资以及运营等问题，积极构建形成体系化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序列。其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作为企业融资增信方式之一，保险机构围绕企业融资需求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提供保险担保服务，合作银行凭借保险机构保险单对企业发放贷款，一旦出现坏账，保险公司按照比例承担坏账风险并负责处置质押

的知识产权，有效助推了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资金支持。

- **浙江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创新试点改革，打造知识产权保险全链条服务**

浙江省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险创新试点改革方案》，将保险机制全面融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设立浙江省知识产权保险创新支持中心，上线“知识产权保险专区”平台，创新推出 PCT 国际专利、海牙工业品外观设计、马德里商标等多款行业领先的保险产品，涵盖申请费用补偿、被侵权损失及侵权责任、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商业秘密保护等全链条风险保障，全省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截至 2022 年 9 月，全省保险机构共提供近 70 款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保障金额近 12 亿元。

- **宁波市打造知识产权“保险+维权+服务”模式**

宁波市创新推出知识产权“保险+维权+服务”模式，成立知识产权保险运营服务中心，共建知识产权保险联盟，推动保险产品覆盖知识产权申请、转化、维权全链条，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险种全覆盖。截至 2022 年 9 月，累计为 5992 件商标、1859 件专利等提供承保服务，保障额度超过 6.9 亿元，赔付 75.6 万元。

专题 Special Report

●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

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切实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银保监规〔2022〕24 号”发布了《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规则》作为《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8 号）的配套文件，通过明确各类型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全面规范保险公司产品信息披露行为，加大公司信息披露力度，不断提升保险产品的透明度，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规则》明确要求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均应制定产品说明书，并应当按照保险产品的设计类型，对产品宣传材料、保障水平、利益演示等内容进行详细披露，充分揭示产品的长期属性和各类风险特征，并明示交费方式、退保损失等产品关键内容。

《规则》要求保险公司披露分红实现率指标，并取消高、中、低三档演示利率表述，调低演示利率水平。同时，给予保险公司适当的业务调整时间，切实防范业务经营风险。（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发布《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

答记者问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出台《规则》的背景是什么？

制定《规则》的目的是在原保监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9 年第 3 号）基础上，结合最新监管实践，对不同设计类型的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要求进行重新梳理并细化，以便消费者更全面、清楚地了解保险产品的功能作用，便于消费者自主选择保险产品。

《规则》做为《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8 号）的配套文件，通过明确各类型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全面规范保险公司产品信息披露行为，加大公司信息披露力度，不断提升保险产品的透明度，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规则》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规则》共八章三十二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保险公司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应当按照设计类型，对产品宣传材料、保障水平、利益演示等内容进行详细披露，充分揭示产品的长期属性和各类风险特征，并明示交费方式、退保损失等产品关键内容。同时，明确要求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均应制定产品说明书。第二章普通型产品信息披露，明确了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说明书应当披露的具体内容。第三章分红型产品信息披露，明确了分红型人身保险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公开披露信息、红利通知、回访等方面要求。同时，首次提出要求保险公司披露分红实现率指标。第四章万能型产品信息披露，明确了万能型人身保险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公开披露信息、交费提示、保单状态报告、回访等方面要求。第五章投资连结型产品信息披露，明确了投资连结型人身保险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公开披露信息、投资账户公告、保单状态报告、回访等方面要求。第六章其他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明确了特定类型产品（如税延养老保险）、特殊渠道（如互联网），对产品信息披露有特殊要求的，从其相关规定执行。第七章监督管理，明确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保险公司违反本规则，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第八章附则明确了规则的施行时间，以及新老政策衔接等事宜。

三、《规则》有哪些产品披露的新要求需要关注？

《规则》首次提出要求保险公司披露分红实现率指标，同时取消高、中、低三档演示利率表述，调低演示利率水平。我们认为，取消高、中、低三档演示利率表述，调整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为两档演示，并调低演示利率水平，一方面与市场利率长期走低趋势相符；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引导行业关注自身利差损风险的同时，合理引导保险消费者预期。另外，我们学习借鉴国际监管经验，要求保险公司披露分红型产品的红利实现率，有助于提升分红型保险的透明度，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保险信披迎新规 一年期以上产品要披露分红实现率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信息披露将会迎来新规范。

《规则》首次提出要求保险公司披露分红实现率指标，同时取消高、中、低三档演示利率表述，调低演示利率水平，同时，调整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为两档演示，并调低演示利率水平。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信披要求一方面与市场利率长期走低趋势相符，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引导行业关注自身利差损风险的同时，合理引导保险消费者预期。

据了解，在其他保险市场，万能险、分红险产品均会披露分红实现率，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学习借鉴国际监管经验，要求保险公司披露分红型产品的红利实现率，有助于提升分红型保险的透明度，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包含人寿保险和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2022 年 11 月 17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规则》结合最新监管实践，对不同设计类型的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要求进行重新梳理并细化。

除此之外，一年期以上人身险产品还需要进行哪些信披呢？

《规则》明确了保险公司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应当按照设计类型，对产品宣传材料、保障水平、利益演示等内容进行详细披露，充分揭示产品的长期属性和各类风险特征，并明示交费方式、退保损失等产品关键内容。同时，明确要求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均应制定产品说明书。

分红型产品信息披露方面，《规则》明确了分红型人身保险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公开披露信息、红利通知、回访等方面要求。同时，首次提出要求保险公司披露分红实现率指标。万能型产品信息披露则明确了万能型人身保险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公开披露信息、交费提示、保单状态报告、回访等方面要求。投资连结型产品信息披露方面，明确了投资连结型人身保险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公开披露信息、投资账户公告、保单状态报告、回访等方面要求。（来源于经济观察网）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8199711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86-591-88115333 传真: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21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C 座 20 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21-8 号信恒大厦 1 楼、13 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6-7 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1 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5 层
邮编: 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 银川市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万豪酒店写字楼) 28、29 层
邮编: 750002
电话: 951-6011966 传真: 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拉孜办公室: 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老中尼路 46 号司法局二楼
邮编: 858100
电话: +86 892 8322981
电子邮件: grandalllz@grandall.com.cn

■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邮编: 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101023
电话:46-723012168
电子邮件: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纽约: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10019
电话:1-347-8224391
邮箱: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